

難赴，教明國學，奮一
。國共戰耻。救興起教

雲南教育週刊

期四十三第 卷一第

版出日八十月一十年十二國民

目要期本

表法公

冊規文

教育廳建築翠湖游泳池工程計畫書

(電令二件 訓令四件 指令八件 呈文一件)

(文山縣教育會章程 雙柏縣教育會章程)

(九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各縣成立

民衆教育館經過一覽表

行編廳育教府政省南雲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政郵國民華中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十四期細目

教育廳建築翠湖游泳池工程計畫書

公文

(一)省令

(一)訓令

通令沿邊行政長官據教育廳呈請令飭各該區保送邊教師
資訓練班學生仰遵照辦理

(二)廳令

(一)電令

代電騰衝等八縣仰呈報十九二十年添設班校以便給與
補助費

代電會澤等二十八縣仰呈報十九二十年添設班校以便
給與補助費

(二)訓令

通令轉發部頒「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以資仿印應
用

令思茅阿墩麻栗坡等縣區行政人員認真保送四師校師資
訓練班學生

令第一四五各師校及第二三各中校校長迅辦邊師訓練班

雲南教育週刊 (細目)

進行招生

令第一師校校長據芒遮板及龍陵學生多立忠等來省投考
邊教師訓練班仰予收考

(三)指令

令雲龍縣長據報縣立中學停招新生另行添招鄉村師範生
辦理甚是仰認真進行

令迪西地方考查團為報考查祿豐地方情形仰將未報各件
從速補報

令尋甸縣教育局長據報該縣增設高初小學共四校殊堪嘉
許准予備案

令玉溪縣長據呈該縣十九二十年設學實况准予發給補
助費惟學生多不足額仰分別招收補足

令五佛縣長據報籌設初小仰認真辦理以期完善

令迤西沿邊代表據呈送周文榮等三生入一師邊師訓練班
肄業仰轉知直接投考

令昆明縣長據呈迤西鄉高小成績表呈報遲延情形分別核
示遵辦

令第六師校長據報該校學生武尙仁遵省請求轉學應將籍
貫學年等項詳切具報以憑核辦

(三)公牘

教育廳呈省府為報建築翠湖游泳池工程計畫書請予備案示
遵

法
規

雲南教育週刊 (細目)

表
冊

雙柏縣教育會章程
文山縣教育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省縣教育人員敘委一覽表
雲南省各縣遵案成立民衆教育館經過一覽表

二

我們努力的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衆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徹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廿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教育廳建築翠湖游泳池工程計劃書

一，天然水源之利用：

翠湖水源，來自地上與地下兩種：因城區以內，四面均有高地，獨翠湖地勢低下，故四週高地流出之水；或由地面下層，或自地面上層，均無不匯歸翠湖，再經洗馬河而流出城外。前人於岸圍築造洗馬河，即利用天然地勢與水流方向而得成功。此次修建游泳池，即就洗馬河極東角之水田施工，將流入洗馬河之水，引入泳池，用後仍令其出池而入河。所有翠湖與洗馬河通連之各口，概行加築活動閘門；俾全湖之水，咸以泳池為必經孔道，而池水來源，不至有枯竭之患，設計要點，即基於此。

二，清濁水之區分：

翠湖水源，大部份係沿湖諸高地由地上沉入地下之水，循地下之水脈，流至低下之湖底，而得其天然出路。此種水源，曾經地下沙層層透濾，其清潔自不待言。惜透

出地面以後，經過農田，為有機物之肥料液等所滲入，使成為不潔之水耳。水源之其他部份，即四圍高地之面上水，依其由高流下之原理，概向湖內灌入，成為最不清潔之水源。為保持水之清潔，惟有盡力注意於閘之安設；期使地上流入之水，不經泳池而直接流經洗馬河以去。其地下流出之水，則裝設透濾器具，以求其清潔，此又設計上之第二要點也。

三，使用之經濟：

各地泳池，多以自來水為泳水。用費屬經常性質，為數甚鉅，以擬造之池計之，池之面積為 1200 公方尺，平均深為二公尺，容水 2400 公方尺，照平常水桶之容積推算，每立尺約有二十餘担，照本市水價計算，約需一元。是換水一次，已需費二千四百元之多。假定每月換水二次，每年所需水費六萬元，足敷建造泳池經費之半，而係經常性質，且本市自來水公司，規模狹小，將一日之出水，全部供給泳池，

猶虞不足，是又不能不於自來水外，另求給水之重要理由也。

四，水質合用：

翠湖水源，供給住民飲用，由來已久。用作游泳，當無不宜，而況工程設置，備有與自來水同樣之濾池，又復加築水閘，俾污水不易混入，對於人體衛生，實無顧慮之可言也。

五，游泳池之尺度：

甲，池面之寬度：南北直長四十公尺，（40M）「每尺合華尺三尺，以下即準此計算」折合十二丈，東西橫寬三十公尺，（30M）折合九丈，合計池面為 40M X 30M 之平方面積，（即 1200 SQ. NORE MEETER）折合一百零八方丈。

乙，池岸及池底之深度：四方石岸，由頂至底，深四公尺，折合十二尺，石岸頂高出水面約九十生的。（90CM）北部池底，造成南北長十五公尺，東西寬廿公尺之平面，水深一公尺。由池底至石岸

六，游泳池石岸基礎之造法：

甲，石岸脚底之造法：先將四方石岸脚下之泥土，照規定之深度尺碼挖足，於每一公方尺之面積上，用六尺以上長，三寸以上直徑之新鮮杉松椿九顆，釘入基礎地內。椿頭空闊，用大小石塊，填築堅實，然後鋪置十生的厚之沙灰三合土一層，仍須捶築堅實，方於其上砌築石岸基礎之海漫石。

乙，石岸之造法：四週石岸，均用太平石及條石砌築，於石岸之底層，用長條太平石砌置海漫，於石岸之池內一面，純用粉青色蓋溝石，打成二十五生的高，十五生的厚，面上細芝麻花，四口扁鑽

劃齊之捲脚條石，砌置到頂，用紅毛泥搭縫，並於每長一丈之內，用同樣之丁頭石三個夾砌。石岸之頂蓋上，砌兩面打托盤邊面寬十二寸之大階沿粉青石一層。於階沿石下之捲脚條石之上口，週圍打水槽一路，以資游泳人之攀拂，并排除過量之水。至於池外一面，概用太平石砌築，以四六成之淨沙灰填間隙，并將拉頭壓法如法工作，使其堅實凝結不易移動分離。石岸之厚度，底脚厚而頂上薄，底脚厚一公尺半，頂上厚五十生的，石岸內面，砌成垂直之水平面。然須照建築法收頭三分，背面照斜度坡形砌築，并收成石坎五台。

七、游泳池底盤工程之造法：

甲，挖挑池泥：游泳池底北部為 15M X 30M 之水平底，水深一公尺，南部為一公尺降低至三公之 25M X 30M 之斜坡底，所以當四方石岸築成之後，應將池內之泥，照工程規定尺碼挖挑，計北部應

挖深二公尺，長十五公尺，寬三十公尺之空隙。南部挖深四公尺，長二十五公尺，寬三十公尺之空隙。將泥土移去。

乙，池底打樁：建築泳池之所，表層為浮泥，次層為草煤，再次為白泥，究此三層泥土，極易滲透水分，且經水浸濕以後，體質鬆軟，載重力極其微弱，故不得不設法以增益其載重力量。即以建築基礎之學理而論，欲使建築物之能堅固妥穩，尤不能不避免基礎軟弱之弊。而從事於使基礎堅固，載重量增強，所以必須用新鮮之杉松樁釘下，方能使其堅固。所釘樁之長度，因池底之深淺而異，淺處釘丈長之樁，深處釘六尺長之樁，中部釘八尺長之樁。所釘樁之數量，每一方公尺之面積，至少須打樁九顆。（即每平方華尺打樁一顆）共計面積為華尺一百零八方丈，應分別釘樁一萬零八百顆。樁之直徑至少須三寸以上者。

丙，填築大小石塊與鋪置碎渣及河沙：於

池底所釘杉松樁之頂上，須用大小石塊，將樁頭空隙，填築堅實。然後再鋪置三合土一層，并用機械捶平堅固。

丁，鋪置石塊：泳池底部爲汗泥匯萃之區，且次層爲草煤，再次爲白泥，究其土性，既易滲透水分，又易被水所鬆軟，在平時則覺水甚污濁，若游泳時，則水分衝動，混泥濁起，其污穢何堪言喻。爲防止水質之混濁，及使池底之堅固起見，採用石塊築底。其鋪設之程序方法，與池岸同，先就樁頭空隙，用大小石塊沙粒捶築堅實平整，再用長五十生的，寬二十五生的，高二十生的之石塊，順序鋪築。石塊上面，細鑽而四口齊平，更以水泥灰漿塔縫，以免漏水。

八，入水道透濾溝：

泳池所需之水，由池之東北角流入，其清潔之保持，自爲設計上之最重要問題，爲求完善起見，將透濾分爲急濾緩濾，與消滅有機物之三種：

甲，急濾：翠湖上游之水，挾雜質而匯集於池東西之荷田，茲沿池堤挖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之溝一道。將入池之水，引入其內，沿途設障物，使其流速愈近入口愈爲低減。雜質遂得漸沉澱於溝底。池堤之外，打杉松樁一排，以防倒塌。濾溝則隨時清除，以保清潔，此急濾之裝置工程也。

乙，緩濾：於入水口處，造寬一公尺，深四公尺之溝一道。築造方法與材料與池堤之底完全一樣。於溝之腰部，裝鉄筋三合土之濾磚一層，磚上遍鑿間隔四生的，圓徑一生的之透漏孔。濾磚上鋪一二英寸大之碎石一層，厚約四英寸。其上更鋪較小之碎石一層，更上再鋪淨沙一層，是爲緩濾之裝設。

水由荷田流入濾溝之底部，經過透濾器，以達濾溝頂部，由池堤開口以入池。濾沙應隨時換洗，以保清潔。

丙，消滅有機物：池水雖經過A、B兩次透

濾，但浮懸於內之細小有機物，仍難免。若不設法排除，水留池內稍久，難免不滋生水中植物，有碍使用。故於濾溝之底，加入明礬粉，或硫酸銅與石灰粉之混合物，俾水內雜質，沉澱混凝，而易於掃除。

經過 A、B、C 三種製煉後，水之清潔，已可供飲用程度，對於游泳者之衛生，當無絲毫疑慮矣。

九，入水口閘門：

於入水溝與池堤止交處，就池堤上，製作閘槽二道，閘門一扇，俾泳池內水平，與荷池內水平，得受操縱。通常泳池內水平，低於濾溝數英寸，俾水能暢流也。

十，出水溝：

池水用後，須由出溝以達洗馬河原路，經西南角暗渠，流出城外，於池之西南角，造寬一公尺，長約三公尺之出水壩一道，溝之中部，設閘一道，閘上設圓形活動門，俾水向外流時，門因水之衝動而自開，

遇逆流則自閉，以防洗馬河濁水之混入。又於溝口築石堤，由底高出公尺許，以避外面泥沙之浸入。

十一，出水閘：

於南頭池堤上，築閘口兩處，其一與池底平，而高於溝底少許，俾閘門開放時，水能自將池底穢濁泥沙衝出池外，閘口圓形，閘門加設機關，俾人在埂上，可以自由開閉閘門。另一閘口，設於池堤上部，其下綫略低於池內之水平綫，并設活動閘門，以資開閉，池面污質，於此閘開放時，可以乘水流而外出。

應用出入水閘，可使濾溝之水，高於池內數英寸。游泳之水，又高於出溝數英寸。俾泳池用水，長在流動狀況，而免停流成污之弊焉。

十二，池上之石梯：

就水深之南頭東岸上，沿池埂築石梯一道，由池頂逐級降落至池底，石梯寬約一公

尺，級數照地勢需要配製，以易於上下而堅牢爲重要目的，梯頂各級，并可供游泳者跳泳之用。

淺水之北頭，亦築寬約二公尺之石梯一道，以供初學游泳者之上下泳水。

十三，保險設置：

除水面槽溝可供攀扶外，更於四週與水平綫齊，面水之石埂上，鑿留繩孔。每間隔一丈，留孔一對，安設麻繩，以資萬一之保險。

十四，池上之四週空地及看台：

池堤四週，均留有寬約十公尺之空地，用白沙粒及青草皮鋪砌面上，作交通及休息場所。池北留寬地面，順地勢築成高坡，供看台之用。

十五，跳台，晒板，梭板：

上三項爲泳池必需之設備，俟泳池工程告竣，再爲用木料製造，裝設於深水之南頭岸上。

十六，更衣室，沐浴室，男女廁所：

泳池四邊，蓋造平房九間，作更衣室，沐浴室，辦公室，看守室之用。更於平房之南北兩頭，各建偏廡一間，作男女廁所。房之南頭一間，作辦公室，半間作看守員役住宿室，其餘隔成十間，供更衣洗浴之用。

屋宇每間進深四公尺，開間三公尺二十生的，下盤打杉松樁，下太平石脚，條子沙灰牆，內構用剪刀架，上蓋西式瓦，地面築三合泥，新式窗門，應配備齊全。

十七，出入通道之門坊：

池北通翠湖中路之土堤上，池南通街之溝岸上，各築門坊一座，以防閒人之混入擾亂。門墩用紅磚，砌築於松樁太平石脚上面，門寬每扇一公尺六十生的，捲洞式。

十八，其他之工程：

於原有洗馬河與翠湖交通之水口三處，各設活動閘門一道，藉以控制湖水之流入洗馬河，而使其以泳池爲必經之孔道。所有原有水溝之破濫溝埂，概行加以修整。

十九。計劃之補充；

甲，沐浴池之自來水設備；

乙，泳池四週之噴水；

上兩項中，甲係必需之設備，乙為增進興趣之裝點，似均有設置之必要。惟洗馬河邊，向無總自來水管，擬俟將來築池工程告竣，再為商請自來水公司酌量估價，籌費安設。

丙，排水吸筒；

翠湖泳池，係遷就經濟，地點，水源，而裝設於洗馬河上游，其缺點為地勢較低，池水無自然的完全排盡之可能，因之不無影響於池底之清除。其唯一之救濟方法，惟有添裝電汽吸水機一部，以資排除，此項設備，擬俟池工告竣，再為計劃辦理。工程主任畢近斗



一省令

(一)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據教育廳呈請令飭沿邊各縣區行政官切實負責保送邊教師資訓練班學生，令飭遵辦由

思茅等二十五縣縣長
阿墩等十五行政區行政委員
合麻栗坡
河口對汛督辦

第一二殖邊督辦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教育廳呈稱：

呈為呈請核飭事：查邊地教育辦法綱要，前經鈞府制定頒行飭遵；應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亦經決定辦法，指令省立各校，令飭開辦；并據各該校擬具招生辦法，呈廳核准各任案。此項訓練班學生，應招收邊地土著民族優秀子弟；現在已屆預定開學日期，迭據各該校報告招收此項訓練班學生，大都感受困難。其重要原因，在於邊地風氣閉塞，各土著民族，不肯使其子弟，離其鄉土，遠道就學。查此項訓練班學生，担負邊地教育啓明運動，為邊地教育基本人材；將來邊地教育之能否順利推行，胥視此項訓練班之能否依限成立實施訓練以為斷。各該校長，責任所在，固應勉為其難，火速進行；用種種方式，勸導來學

，務必成班訓練。而邊地各縣區行政官，於其所屬土著民族，地位親近，設法勸導，更易為力；果能切實負責，保送斷非難事。自應共同努力，務必辦到。庶此項訓練班，早觀厥成，為邊地教育，宏茲丕基。除由廳催令各該校長，照案火速遵辦外：應請鈞府通飭邊地各縣區縣長行政委員，切實遵照辦理，依期保送，勿再卸延！如有不認真保送者，并祈查明嚴懲，免滋貽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自係為促進邊地教育起見：所請通飭邊地各縣區切實負責保送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負責，依期保送！事關要政，務必辦到。如有不認真保送者，即予查明嚴懲不貸！切速！

此令。

主 席 龍 雲

兼教育廳長曠自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二廳令

(一)電令

代電騰衝等八縣仰呈報十九二十年

添設班校以便給與補助費

騰衝，建水，通海，思茅，蒙自，陸良，景東，峨山縣教育局長覽：查該縣義務教育，列為二年辦竣。曾經本廳以三一五號訓令，飭將推行實況，呈報查核：並於五月有日電催各在案。迄今為日已久，未據遵照呈報，殊屬延玩！現自七月份起，已將報到各縣，照案核發補助費，令知具領。該縣推行義務教育，究竟十九年增設校數班數若干？二十年又增設若干？仰於電到之日，遵照本廳迭次電令，造具分年增設學校實況表，尅期呈報來廳，以憑照案給予補助！勿再循延干議，是為至要！兼教育廳廳長曠東印

代電會澤等二十入縣仰呈報十九二十年

十年添設班校以便給與補助費

會澤，昭通，武定，玉溪，文山，保山，曲靖，廣通，宣威，石屏，瀘西，順寧，蒙化，賓川，大姚，易門，路南，尋甸，楚雄，祥雲，姚安，彌渡，鶴慶，箇舊，牟定，鎮南，墨江，阿迷縣教育局長覽：查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曾經規定省款補助辦法，令飭實行：並經以四八二號訓令申明：於二年辦竣各縣，亦照昆明等九縣成案，每添設一班，補助一百元飭遵在案。現自七月份起，已將此項補助費，陸續核發：計有尋甸，鳳儀，大理，麗江，永仁等五縣，已經核准飭知具領。該縣十九年份增設校數班數若干？二十年份又增設若干？仰即於電到五日內，查照本廳第三一五號訓令，造具分

年增設學校實況表，迅速呈報來廳，以憑照案給予補助。勿延為要！兼教育廳廳長龔東印

(二)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一號

轉發部頒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

由

各市縣長

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各市縣區教育局長

令省立博物館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大廳小學教科編輯委員會

案奉

教育部第八四七號訓令開：

一查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一案，本部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並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開送編輯要點過部，即經遵照託編輯行本甲、乙兩種，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審定，轉發京華印書館託印，並以印成公布後，各省市即須仿印應用。復經製定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公布施行各在案。現在上項暫行本，業經趕印完成，仿印辦法九條，亦已載在

雲南教育週刊

課本封面底頁。除檢送各省及各市，縣黨部各一部外，合亟檢發三民主義千字課暫行本甲、乙兩種各二百七十部，令仰該廳查收，轉發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縣教育局，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各中等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各一部，以資仿印，而便應用。此令。計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各二百七十部。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七號

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請嚴飭沿邊

各縣認真保送邊教教師訓班學生轉

飭遵照由。

思茅等二十五縣 教育局長

令阿墩等十四行政區 行政委員 教育局長

麻栗坡對汛辦 河口

九

令飭事：案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左自箴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第七四號開：『爲令催事：查本省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前經遵奉

省政府第五一號訓令頒行飭遵在案。查此項邊地教育，關係邊地文化之發展，至爲重要。現在際屆實施期限，應行舉辦邊地教育，各縣區是否已遵令籌辦，計畫實施？迄今爲日已久，未據將籌辦情形，實施計畫，呈報到廳，殊屬玩忽要政！今行令催仰該校長於文到三日內，速將該縣區籌辦邊地教育情形，暨實施計畫，迅即呈報來廳以憑查核！勿再延違干議！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校籌辦附設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一案，前奉 省政府第七二號訓令時，職校以事關培植邊地教育人才，當經切實計畫，遵照現行預算標準，編擬臨時及經常經費支出概算書呈報鈞廳同時擬具招生廣告，按區分配學生名額，函請沿邊各縣長負責保送，并咨呈第二區補邊督辦轉令各縣招收足額，依期送校肄業各在案。惟聞久在邊地者言，此方土著民族子弟，每視入學校爲畏途，今招其遠道來學，恐非易事，應請鈞長嚴飭沿邊各縣，認設法保送，方不負鈞長提倡邊地教育之至意。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一呈悉。據稱邊地土著民族子弟，每視入學爲畏

途，令其遠道來學，恐非易事等情：查沿邊各縣區，風氣未開，現常邊地教育創施之始，此種情形，當亦不免。須知此項訓練班學生，担任邊地教育啓明運動，所負使命，極爲重大。各該地方官紳，爲推行邊地教育責任之主體，負有保送學生專責。自應竭力勸導，設法保送。所請嚴飭沿邊各縣，認真設法保送，自係正辦！應予如呈照准。除通飭邊教區域各縣區，於接到各該校招生廣告時，務即查照保送，並咨行殖邊督辦公署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九九號

令催開辦邊地教師訓練班各校，火速進行招生由。

行招生由。

令省立 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第三中學校校長

爲令飭事：查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前經遵奉

省政府決定辦法，指定省立各校，令飭開辦：並據各該校擬具招生辦法，呈請核准照辦各在案。現在已屆預定開學日期，迭據各該校報告，均以邊地風氣固蔽，招收此項訓練班學生，大都感受困難等語。查此項訓練班學生，担負邊地啓明運動，爲邊地教育基本人材，將來邊地之能否順利推行，胥視此項訓練班之能否依限成立實施訓練以爲斷。各該校校長，責任所在，萬不可畏難諉卸。應即火速進行，用種種方式，勸導來學，務必成班訓練！爲邊地教育，宏茲丕基。除一面呈請

省政府通飭邊地各縣區行政官，切實負責保送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速即遵照。切切！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九三號

據芒遮板及龍陵學生多立忠等來省

投考邊地教師訓練班，令飭收考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查有遮放學生多立忠等四名，芒市學生方克鈺等三名，均屬芒遮板行政區籍。潞江學生周德方等五名，屬龍陵縣籍。此次來省投考邊地教師訓練班。除飭各該生逕赴該校報

雲南教育週刊

名候考外，應飭該校長查照定案分別收考爲要！

此令。

計附名單一紙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附名單)

遮放學生

多立忠

多立周

多森

多坤

芒市學生

方克鈺

方克旺

羅自昌

潞江學生

周德方

周易昌

廖忠仁

楊樹成

郭興志

(三)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五九號

呈一件，爲報縣立中學停招新生，

擬添招鄉村師範生，請核示由。

令雲龍縣縣長薛際時

呈悉。查該縣縣立中學校，遵令停招普通中學學生，擬趁本年秋季添招鄉村師範生一班，遵章教授各情；辦理甚是，應予照准。并檢發鄉師課程表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改進師教實施綱要各條規定，認真辦理！并將改辦計畫先行呈報查

核！

此令。

計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六七號

令通西地方考查團第三組

呈一件，為報考香祿豐縣地方情形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考查團簡章第二項載：考查團於調查一縣之後，至少須作一有根據有計劃之報告，呈廳核辦，等因：今來呈備表十一張，并無報告，而案不符。據稱應行補充各件，以後另文呈報，等語：應飭迅速將應報事項，照案具報，以憑核辦。表暫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〇七號

令尋甸縣教育局長秦淑賓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隆鄉等處又增

設高初小學四校，補具簡明表，

祈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於呈報推廣小學情形後，又增設隆鄉等處高初小學四校計四班，定本年八月開學，具見該局長隨時努力，殊堪嘉許！表列事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現本廳對於兩年辦竣義教各縣，已籌定補助費陸續照案核發：並於東日電飭遵辦在案。應飭遵照前項電飭，迅將該縣十九二十兩年，推行義教，增設校數班數，造具實況表，開列各該校校名，校址，職教員姓名畧歷，學生人數，歲費數目及其來源，設備概況等項：尅日呈報來廳，以憑照案核發補助費；并彙案核獎。合行一併令仰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四八號

令玉溪縣縣長鄭崇賢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十九二十兩年

設學實況表冊，繕具印領祈核發

補助費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推行義教，十九年增設初小五十八校計七十班，二十年增設十四校計十四班，合計增設七十

二校共八十四班；核與呈到表冊，數日均屬相符；請以補助費八千四百元，亦合每班補助百元成案；應准照發。并如呈發交該縣教育局長高天和承領，以資轉發。

惟查該縣原定計畫，二十年應增設六十校六十班。今表列二十年成立各校班數，尚不及原定四分之一。應勸於本年秋季，依法推廣，以足原定六十班之數。

又呈到清冊所列各校學生人數，多不足每班法定學額。小獎資等五校，學生均不滿三十名。冊列各校教員，亦間有不合格者。應飭督令教育局長認真調查學童，務各招收足額；并隨時設法，延用合格教員。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附件並行。

此令。

兼廳長倪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六七號

令五福縣縣長王堅

呈一件，為報籌設舊笄初小校已開學上課，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擬籌設舊笄，猛滿，兩區第三第四初級小學校，以資推廣邊地教育，辦理甚是！猛滿一區，因氣候較熱，教員一時聘僱不來，請俟下半年再行開辦，自屬實情！

雲南教育週刊

應准照辦。其舊笄一區，據稱已於本年四月一號開學，實到學生三十五名，應准備案。併飭認真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倪自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〇號

令迤西沿邊代表龔成

呈一件，據列表呈送周文榮等三生入省立一師肄業，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次省立一師，招收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學生，係一面由該校分配學額，函請各縣地方官負責保送；并由校直接招考。該生周文榮等三名，既有志肄業此項師資訓練班，應由該代表轉知該生等直接赴校投考可也！原表發還。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一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葆仁

呈一件，為呈覆西鄉高小成績表呈報遲延，請核示由。

一三

兼廳長龔自知

呈悉。查該校長蘇鳳辦事因循，貽誤學生，現經撤職，自無不合。應予備案！至該班學生入校表，前據該縣呈報十六年各鄉高小學生入校表時，西鄉一校只有職教員履歷表，並無學生入校表，殊碍考核，應令該校查案補報！又該班學生據稱業已離校，究竟曾否舉行畢業試驗？畢業證書會否由該縣印發？應飭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八五號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楊楷

呈一件，為報四師學生武尙仁因遷

省請求轉學，祈核示由。

呈悉。查第四師範學生武尙仁因移居省城，請求轉學該校，以便就近肄業，自無不合。惟該生籍隸何縣？現在移居來省，係久住抑係暫住？畢業後究到何地服務，均未呈明。又該生在四師修學幾年？亦未聲明。碍難核辦！應飭該校逐一查明具覆。再該校收受此項轉學學生，對於該校招生定案，有無滯碍？併飭查酌情形，一併呈復核辦。

此令。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二二)公牘

呈省政府為報游泳池工程計劃書，

設計圖，攬約抄本，請鑒核備案

示遵。

竊廳長迭奉

鈞諭：『游泳一道，可使體格平均發展，習練成熟，更可資水行防險，全球風行，關係至重。亟應建築游泳池，積極提倡。』等因：遵即勸擇建池地點。隨勘得翠湖西南部洗馬河正東臨近石橋之菜地一畦：其東北兩方，均為藕塘，西南兩面，則綠樹交蔭；風景清佳，空氣鮮潔。且翠湖之水，皆以洗馬河為尾閘，凡滙歸洗馬河之水，必經過該處，則天然水源，亦復可資利用。又此段菜地，縱四十餘米，橫三十餘米，土質膠凝，面積深度，俱合建築游泳池之用。若於此處引水築池，其經濟適用，殆為他處所不及。當經迭次面陳奉准飭就此地計畫興修：復蒙鈞駕親臨踏勘，訓示辦理。遵即委任專習土木工程現任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兼充工程主任，飭其悉心設計，招工興修。旋復據該主任擬具設計草圖及工程估單等項呈報前來，經一再開會研議，並派省立體育場場長姚繼唐，省教育

經費管理局副局長馬鎮國，本廳技正劉治熙及第一科科长趙樹人四員會同審核，當同攬頭陳少安張家貴艾學彬簽定攬約，經由本廳核准，即於八月十七日動工，限四個月完成。茲據該主任繪具設計圖，繕具工程計劃書及攬約，呈請備案前來，本廳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圖書攬約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工程計劃書一冊，設計圖一捲，攬約抄本一份。

(計畫見前圖約均從畧)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法 規

雙柏縣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教育會遵照新頒教育會法，改組成立，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實施方針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地址，附設於縣立高級小學校，

定名爲雙柏縣教育會。

第二章 會員及會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資格，遵照教育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縣政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施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舉辦各級教育研究講演事項。

(五)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并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六)佐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七)佐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定時，須將議案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呈上級機關備案。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核轉備案。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名譽職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喪失新會法第十六條第一二兩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四章 會議及經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三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常年經費由教育經費撥支外，並以會員入會費為的款，如有不敷請 縣政府籌給補助費。

第十條 教育會開會閉會時，須呈報 縣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呈奉核准後實行之。

文山縣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教育會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教育會法第一條，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章 設立

第三條 本會遵照教育會法第十一條，應由本縣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章 名稱區域及會所

第四條 本會定名為文山縣教育會。

第五條 本縣區域內，縣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本會會所，設於文山縣教育局內。

第七條 本會遵照教育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本會監督機關為文山縣政府。

第四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入會，遵照教育會法第十六

條之規定，具有各款資格之一者，應由文山縣政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充本會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喪失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教育會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遵照教育會法第二十一

條之規定，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本會幹事，遵照教育會法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文山縣政府，並呈轉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幹事舉定五人，由五人互選常

務幹事一人，常住會所，主持一切會務。

第十四條 本會幹事職務，遵照教育會法第二

十八條之規定，開定期臨時兩種會議時，由幹事會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幹事，遵照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六條 本會幹事，如有教育會法第二十五

條規定，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之會議，遵照教育會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定期會議，定於暑假及年假期間，每年召集會員到會會議二次。

第十九條 本會之臨時會議，不定次數，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遵照教育會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採擇施

行、遇必要時，得分呈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七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務遵照教育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如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及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共分八款，並遵行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暫由教育局補助開支。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表册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省教育機關

職	別	姓名	署	歷	敘委月日	備	考

第二十四條 本會解散，遵照教育會法第三十三條與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清算，遵照教育會法第三十五條與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會章程施行後，依本會章程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核備案。

職別	姓名	畧歷	叙委月日	備考
全國運動大會本省 出席選手總領隊	聶體仁	現任省立五中校長	九月十日	教育廳給委
全國運動大會本省 出席選手指導員	沙國璽	現任省立五中體育主任	全右	全
全國運動大會本省 出席選手管理員	張四維	現任省立各中校教員	全右	全
國內考察教育委員	李浚	現任省立二師校長	九月十七日	全
國內考察教育委員	甘汝棠	現任河口行政區教育局 長	全右	全
國內考查軍事訓練委員	華封豫	現任省立一師軍事訓練 主任	九月廿一日	全
縣教育機關				
武定縣教育局長	楊森榮	省立一師畢業	九月十四日	呈奉省府核給任狀
大理縣教費管理員	趙步瀛	中 學 畢 業	九月九日	教育廳給委
黎縣教費管理員	傅澤新	工 校 畢 業	九月三十日	全

兼代安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馬耀武	現任安寧縣教育局長	全右	教育廳令委
私立南菁小學校務籌備員	趙樹人	現任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九月廿八日	全右
私立南菁小學財務籌備員	邵潤	現任教育廳秘書	全右	全右
私立南菁小學工務籌備員	趙樹慶	現任教育廳第一科科員	全右	全右

雲南省各縣遵案成立民衆教育館經過一覽表

縣別	呈報日期	呈報概況	籌足開辦費數	按照標準應需補助費數	核示日期	文號數	核示辦法	發領補助費日期	備註
大理	三月二十三日	擬請維持原令設爲省立第一民衆館	足三萬元以上	一萬元	三月二十一日	五八六	飭仍精籌設縣立民衆館并飭自行籌足三萬元		
昭通	二月三十日	擬設於廟內作設館地	飭白籌足三萬元以上	一萬元	四月二十一日	八五〇	令准備案并飭遵照令准備案并飭遵照并籌三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補助費一萬元已於六月二十三日如數發訖
姚安	五月十一日	擬將文廟改建	一萬六千元	四千元	五月十一日	一〇九八	令准按照進行并准照案補助		該館係由徐督學及崔縣長先後呈准補助
昆明	七月十日	擬具設施計畫呈請核示	五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七月二十一日	一七〇五	令准照案補助並		准予照案補助
新平	七月十日	擬設於東關外楊公廟內	無	一千元	七月二十三日	一七二四	令准照辦并准由廳特予補助千元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准予特別補助

四 蒙化 九月十八日 擬於西廳先設書報陳列二部	一 巧家 五月六日 擬就教員後半改修	一 馬龍 六月十七日 先設置一二兩部	五 麗江 八月六日 擬暫就縣立圖書館內設立	五 鹽登 六月十三日 分設四部	二 蒙自 五月十一日 擬設書報講演兩部	二 宜良 七月十六日 擬具章則辦法請從優補助
三千元	三千元	四百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十月	五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八月十二日	六月十四日	五月十七日	八月十九日
	一零三四	二二零二	一八九三	一四二七	一三三六	一九五三
候令省督學查復後再為照補	應准備案開辦費	併同籌設開辦費候令督學查復核補	候令督學查復核補併將擬籌之數設法籌足	查復核補	應准併同籌設	令准照案補助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三千三百元
					該縣已據李督學查復令准照補	該縣第一次籌足一三零零元令准補助三三零零元第二次籌足一三零零元令准補助三九零零元二次共補助如上數

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
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